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作庆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数为2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8,046,3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66,480,153股的51.9317%。
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85,768,08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2832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2,278,31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.6486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参与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521,2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985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51,5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24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69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4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薛超、朱成博律师出席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86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181%；反对 112,177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2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970%；反对 4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85,868,9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180%;反对 112,177,4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8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052,4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838%;反对 46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1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84,917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789%;反对 113,128,9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326%;反对 1,42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6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84,917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790%;反对 113,128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457%;反对 1,420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5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850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135%；反对 112,19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927%；反对 48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84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123%；反对 112,20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917%；反对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873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192%；反对 112,172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849%；反对 46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97,577,5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2%;反对46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052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1838%;反对46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81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薛超、朱成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意见书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